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學分科目表

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

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 (中英文)	學 分 數	必 選 修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藝術社會學 (Art Sociology)	3	必			√						本學位須選擇共同 必修至少 21 學分
	美學專題 (Topics in Aesthetics)	3	必		√							
	藝術創作理論寫作課(上) (Doctoral Dissertation Proposal)	3	必					√				
	藝術創作理論寫作課(下) (Doctoral Dissertation Proposal)	3	必						√			
	博士論文 (Doctoral Dissertation)	6	必							√	√	
	藝術實踐(一) (Studio Arts Practice 1)	3	必	√								

共同選修	當代藝術與策展專題 (Topics in Contemporary Art and curator Management)	3	選			√						本學位須選擇共同選修至少 15 學分
	藝術與文化 (Art and Literature)	3	選	√								
	研究方法 (Methodology of Art Research)	3	選	√								
	藝術實踐 (二) (Studio Arts Practice 2)	3	選		√							
	視覺文化專題 (Topics in Art and Visual Culture)	3	選		√							
	獨立研究 (Independent Studies)	3	選				√					
	藝術評論專題 (Topics in Art Criticism)	3	選			√						
	創作研習 (Studio Arts Practice 3)	3	選				√					

專業選修	本校各研究所現行課程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同意者，可支援本博士班研究生作為專業選修。	學生須就領域擇一作為專題研究領域，專題研究領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9學分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

- 一、本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：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，專業 9 學分，共計 45 學分。
- 二、修習課程依本校現行分音像、視覺、文博、音樂領域。學生須擇一作為專題研究領域，專題研究領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三、本校各研究所現行課程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者，可支援本博士班研究生作為專業選修。跨校選課(需為博士班層級之課程)最高可外修 6 學分列為專業選修。
- 四、本博士班研究生赴本校之國外姊妹校進修者，所修研究所課程得抵免最高 9 學分。
- 五、本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前應擇一提出以下外語能力證明：
 1. 英語托福成績須達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。
 2. 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測驗通過。
 3.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等同托福 550 分以上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，以及相當等級的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測驗。

4. 修習通過本所開設「英文藝術文獻選讀」選修課 8 學分，且至少選修 2 位不同授課教師，此 8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六、本博士班研究生於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符合下列三項中之一項規定，得參加論文口試，論文口試通過後，取得博士學位。

1、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。

2、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，及具代表性個展一場。

3、入學後所發表之具代表性個展二場。

七、本博士班研究生須有兩位指導教授，分為主指導教授與協同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資格其中至少一位須符合副教授（含）以上，且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。

八、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：報考一般生身份之考生，修業前 2 年至少須維持全時修課，全時修課期間來校天數每週至少 3 天，每學期修課至少 3 門至多 4 門；報考在職身份之考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2 門。